

國立屏東高級中學特定獎學金與助學金

~屏中獨有~

● 獎學金

留縣優秀獎學金	
類別	優秀學生獎學金
名額	一年級核定 10 名、二年級核定 18 名、三年級核定 20 名
申請資格	1. 一年級第一學期新生： (1)免試入學方式以第一志願升讀本校，並依年級第一學期第一次期中考評量成績優異者 2. 一年級第二學期在校生： (1)一年級第一學期領有本獎學金之學生 (2)第二學期及二、三年級，在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、同年級同科前 30% (3)德行評量未曾受小過以上懲罰，並經導師推薦者
金額	每名 10000 元
需要文件	第一志願就讀本校證明文件、第一學期期中考成績單影本

陳國基校友獎學金		
類別	專案一	專案二
	清寒獎學金	優秀學生獎學金
名額	每年級不分組取 3-5 名	9 名
申請資格	1. 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者(申請人數過多時，以低收入戶為優先，清寒次之) 2. 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須達 72.5 分 3. 前一學期無警告兩次(含)以上之處分 ※ 不須檢附成績單，由註冊組自動查驗	1. 各年級前三名 (高二、高三不分組別依分數高低排序取前三名) 2. 前一學期無警告兩次(含)以上之處分 ※ 本獎學金註冊組會自動幫同學申請，同學僅須等候領獎
金額	每名 3000 元	每名 3000 元
需要文件	申請書、清寒證明書	

紀念張顯禎先生獎學金

類別	清寒獎學金
名額	3-10 名
申請資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，或高三學測任4 科總級分達 48 級分以上 2. 於某一領域(語文、數理、社會、科技等),展現高度潛能與研究成果者。(由任課老師推薦，則不受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之限制) 3. 德行評量未經記小過(含三次警告)以上之懲處紀錄 4. 家境清寒或遭逢家變，然仍於逆境中求上進
金額	每名 10000 元
需要文件	申請書、推薦表、清寒證明書、學期成績單正本

段茂廷先生紀念獎學金

類別	清寒獎學金
名額	每學期 2 名
申請資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屏中在學雙語實驗班學生 2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0 分以上，日常生活表現無不良紀錄 3. 家境清寒、單親、身心障礙或遭受家庭變故者 4. 本學期未接受其他獎學金者
金額	每名 10000 元
需要文件	申請書、清寒證明書、前一學期成績單

● 助學金

申請補助項目	補助條件與對象
仁愛基金	清寒、中低收入戶、重大急難事故
各類清寒獎助學金	恩典助學金
	寶建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
	國立屏東高中校友紀念林慶有先生助學金

校友助學金	
類別	清寒獎學金
名額	每學期 3-5 名
申請資格	1. 家境清寒，仍有優秀成績者 2. 雖環境清貧或遭逢家變，仍於逆境中展現美好品德者 3. 因疫情狀況，迫使家中經濟造成困境者
需要文件	報名表、申請原因、自傳及家庭狀況
梁文一校友急難助學金	
名額	每學期 3-5 名
金額	每名 5000 元
曾英哲校友急難助學金	
名額	每學期 3 名
金額	每名 10000 元
許仲景顧問清寒助學金	
名額	每學期 4 名
金額	每名 2500 元
蔡森斌理事清寒助學金	
名額	依申請人數及家庭狀況，經審核會議核定頒發金額
金額	共計 10 萬元

● 獎勵金

高三學測班級團體獎勵金	
類別	優秀學生獎學金
名額	高三
申請資格	1. 社會組自強班：四科總級分達「前標」級分(含)達30%以上 2. 社會組普通班、美術班：四科總級分達「均標」級分(含)達35%以上 3. 自然組自強班(二類)、雙語實驗班：四科總級分達「前標」級分(含)達30%以上 4. 自然組普通班：四科總級分達「均標」級分(含)達35%以上 5. 自然組自強班(三類)：四科總級分達「頂標」級分(含)達40%以上 6. 數理資優班：四科總級分達「頂標」級分(含)達50%以上 7. 體育班：國立大學錄取率達80%以上
金額	每班 10000 元
需要文件	學測後由註冊組彙整成績，並由註冊組申請

築夢計畫國際壯遊獎勵金	
類別	優秀學生獎學金
名額	-
申請資格	本校在校學生(含應屆畢業生)，提出國際壯遊企畫書。
金額	最少 3 萬元、最多不超過 8 萬元
需要文件	壯遊企畫書